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1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质量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民政局

地址：范县人民防空楼3楼



联系人：王殿锋

联系方式：1593933194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中段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